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分層負責明細表

單位：特殊教育中心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與內容		權責劃分				備註或會辦單位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業務內容	承辦人	組長	主任	校長(含甲乙丙)		
特殊教育中心	壹、法規命令	本中心章程組織辦法之訂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貳、專案計畫申請	教育部委辦計畫擬定。	擬辦		核定		
	參、專案計畫執行	一、辦理諮詢專線服務。	擬辦		核定		
		二、辦理輔導區到校訪視。	擬辦		核定		
		三、各項研習活動辦理。	擬辦		核定		
		四、辦理刊物出版。	擬辦		核定		
	五、中心網頁設計、資訊更新及維護。	擬辦		核定			